

共青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校团办字〔2021〕1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共青团江西省委授予全省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的最高荣誉。团省委将在2021年“五四”期间集中对我省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为做好我校组织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和条件

（一）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

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服务到位，“青年之家”作用优。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

3.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学校党委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成立满3年（截至2021年4月30日），近5年（2016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1年）获得过校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荣誉。参评当年不再推报其下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参评全省“两红”“两优”。

（二）全省优秀共青团员

1.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未满28周岁（1993年4月30日以后出生）的团员（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可参加评选。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团龄3年以上（截至2021年4月30日）；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2年以上为优秀等次；近5年（2016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1年）获得过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志愿服务时长年度不少于20小时；年满18周岁（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三）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

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可参加评选。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2020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近5年（2016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1年）获得过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可破格参评和申请追授说明：

功能性团组织、临时团组织（比如疫情防控临时团组织、抗

洪救灾临时团组织等）、先进个人典型等在重大任务或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

对2020年在关系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英勇牺牲的团员、团干部，可申请追授“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连续参评说明：

原则上近5年已获得全省“两红”“两优”表彰的同一组织和个人，不再推报参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

1. 近2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2. 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

3. 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近2年内单位或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5. 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落实基层组织改革、学校共青团改革、指导学生会改革等全团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不得力的；

6. 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二、申报名额

各学院团委要严格依照申报条件进行申报，每项申报不超过1人（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突出政治标准。各学院团委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急难险重新”任务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

（二）严格程序标准。各学院团委要严格根据参评条件，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要加强审核把关，由学院团委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听取团的委员会成员和青年代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学院团委等额确定推荐对象，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对于因失职失察、徇私舞弊等导致“带病表彰”的，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问责。

校团委对推荐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按照一定比例确定为拟表彰对象、报团省委审定；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三）规范报送材料。请各学院团委于2021年3月23日（周二）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校团委团建指导部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116室团建指导部。

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1. 纸质版申报表、申报名单excel汇总表（均一式两份）；
2. 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3. 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由学院出具，并加盖公章）；

4.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申报单位还需提交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等复印件）、最近两次换届证明材料（如上级批复等复印件）；

5.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荣誉3-5项即可，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6.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人还需提交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或评议结果等复印件）、上年度和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可结合实际，采用地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证明或截图）；

7.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人还需提交从事团的工作年限、2020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或本人近5年工作考核结果纸质证明材料。申报人讲授的团课微视频（团课题目内容可参考《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第1版，2021年）》，时长10分钟左右，电子版）；

8.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申报人还需提交白底免冠照片（大小不超过5兆，不能过度修饰美化）及能够客观真实反应个人情况或业绩的工作（场景）照2张（仅电子版）。

以上纸质材料均需电子版，证明材料扫描为PDF格式。申报材料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没有特别要求的一式一份即可。

联系人：陈薇娜 江文锋

联系电话：18170039373 18170935851

报送邮箱：nchugqt02@163.com

- 附件：1.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 申报表
2. “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申报表
3.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 申报表
4.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申报表
5.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 “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申报名单汇总表

共青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16日

委员会

附件1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工）委全称				联系电话	
所属类别		现有团员总数		成立时间	
2020年发展团员数		本级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最近两次换届时间	
2020年应收团费				2020年实收团费	
团（总）支部数量				2020年是否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包括团组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等）	
2020年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本年是否推报下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参评全省“两红”“两优”					
近五年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p>（2016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1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市级其他部门及以上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p> <p>x年x月被xx评为xx</p>				

主要活动情况及取得的 近三年来开展的 效果	（此处可简写，重点围绕提升团的“三力一度”，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单位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县级团委 意见	（市直属团组织不填） （盖章） 年月日
市级团委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说明：1. “所属类别”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企业、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驻外团组织、其他。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此表用A4纸张正反面打印）

附件2

“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总）支部全称						
所在单位全称						
所属类别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最近两次换届时间				
本级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工 作 情 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20年发展团员数			
	2020年应收团费		2020年实收团费			
	是否开展对标定级		对标定级等次			
	2020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开展团课次数	
	2020年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地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近五年获得		<p>（2016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1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市级其他部门及以上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p> <p>x年x月被xx评为x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青年参与情况 及取得的效果 和 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p>	<p>（此处可简写，重点围绕提升团的“三力一度”，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党组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直属团组织不填） （盖章）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月日</p>		

说明：1. “所属类别”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企业、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驻外团组织、其他。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此表用A4纸张正反面打印）

附件3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入团时间		所属类别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发展团员 编号	
是否成为注 册志愿者		注册 时间		累计志愿 服务时长	2020年度志 愿服务时长
近五年教育评议结果 (等次: 优秀、合格、基本 合格、不合格)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学习 和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x年x月—x年x月在xx小学上学担任xxx x年x月—x年x月在xx中学上学担任xxx x年x月—x年x月在xx大学上学担任xxx x年x月—x年x月在xx单位工作担任xxx				
近 五 年 获 得 地 市 级 及 以 上 荣 誉 情 况	(2016年1月1日以后, 不含2021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 填3-5项, 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 市级其他部门及以上表彰的综合类荣誉, 如三好学生、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x年x月被xx评为x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要事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处可简写，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团组织 所在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组织 所在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级党组织 所在单位 上级党组织或 纪检监察机关 意见</p>	<p>（学生团员不填） （盖章）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 团委 意见</p>	<p>（市直属组织团员不填） （盖章）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 团委 意见</p>	<p>（盖章） 年月日</p>		

说明：1. “所属类别”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企业、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驻外团组织、其他。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此表用A4纸张正反面打印）

附件4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2020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 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 (等次:好、较好、一般、差)	
联系电话		担任团干 部年限		所属类别	
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等次:优秀、称职、基本 称职、不称职;未考核年度填 写“无”)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作 简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x年x月—x年x月在xx小学上学担任xxx x年x月—x年x月在xx中学上学担任xxx x年x月—x年x月在xx大学上学担任xxx x年x月—x年x月在xx单位工作担任xxx				
从事 团 工作 经历	x年x月—x年x月在xx单位工作担任xxx x年x月—x年x月在xx单位工作担任xxx				
近 五 年 获 得 地 市 级 及 以 上 荣 誉 情 况	(2016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1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 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市级其他部门及以上表彰的综合类荣誉, 如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x年x月被xx评为x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要事迹</p>	<p>(此处可简写,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单位 团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级党组织 所在单位 纪检监察机关 或上级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直属组织团干部不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月日</p>		

说明: 1. “所属类别”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企业、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驻外团组织、其他。

2.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此表用A4纸张正反面打印)

附件5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 申报名单汇总表

(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团(工)委全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近两次 换届时间	现有团员 总数	2020年 发展 团员数	2020年 应收 团费	2020年 实收团费	近五年获得 地市级及以上荣誉情 况	所属类别	是否破格 (破格原因)	备注

“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申报名单汇总表

(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团（总）支部全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最近两次 换届时间	现有团员 总数	2020年 发展 团员数	2020年 应收团费	2020年 实收团费	近五年获得 地市级及以上荣誉 情况	是否开展对 标定级 (等次)	所属类 别	是否破格 (破格原因)	备注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 申报名单汇总表

(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是否党员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2020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近五年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近五年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的次数	是否已申请入党(年满18周岁的须填写)	所属类别	是否破格(破格原因)	备注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申报名单汇总表

(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五年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2020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	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次数	担任团干部年限	所属类别	是否破格(破格说明)	备注